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和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963,211,158.00【注】股为基数，以本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67,480,753.69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10174331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0,244,226.11元（含税）。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未分配利润的30%。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注：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填报错误，公司2022年4月26日总股本应为963,221,266股。因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此事对本次利润分配不造成实质影响，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在此真诚致歉。】

2.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48，债券简称：应急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时，公司总股本为963,221,266股，2022年7月11日下午收盘总股本为963,221,423股，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总股本157股。公司按照分

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3,221,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0172元（含税）（ $20,244,226.11 \div 963,221,423 \times 10 = 0.210172$ ）。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3,221,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01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15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3	08*****101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88元/股调整为8.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咨询联系人：周南

咨询电话：027-87970446

传真电话：027-87970222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